

证券代码：832975

证券简称：新凌嘉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由董事会召集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。

9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975	新凌嘉	2020年4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新凌嘉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内控水平，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

事规则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度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度》（2020-007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度》（2020-008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》（2020-009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2020-010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2020-011）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2020-012）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2020-013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<承诺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进行了制定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》的议案

由于疫情的特殊原因，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审计报告进度受到影响，根据公司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不再续聘。为了更好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需要，经评估，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现场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6 日 8 时 3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新凌嘉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62-360019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